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30 在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783,185,445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7%。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775,100,445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0%;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8,085,00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其中大会主席同时代理内资股 115,900 股、外资股 8,085,000 股)。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董事长马白玉女士和副董事长顾启峰先生均因公无法出席,董事会推举董事付亚娜女士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和审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审计师王艳敏女士、股东代表张霞女士、股东代表刘中流先生以及本公司监事徐志勇先生获委任为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 1、审议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 783,185,4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其中内资股 775,100,44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外资股 8,08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经境内外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赞成票 783,157,4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弃权票 2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其中内资股 775,100,44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外资股 8,057,000 股同意，0 股反对，28,000 股弃权。

3、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09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

赞成票 783,185,4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其中内资股 775,100,44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外资股 8,08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 783,157,4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弃权票 2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其中内资股 775,100,44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外资股 8,057,000 股同意，0 股反对，28,000 股弃权。

5、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及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2008 年度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107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076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9,082 万元，减去 2008 年已分配的 2007 年度现金股利 5,709 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4,404 万元。根据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

(含税)。

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赞成票 783, 185, 4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其中内资股 775, 100, 44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外资股 8, 085, 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公司就派发 H 股股东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说明如下：

(1)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股利派发按人民币计价，以港币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股利折算价} = \frac{\text{股利人民币值}}{\text{股利宣布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中间价}}$$

就本次股利派发而言，本公司的股利宣布日为 2009 年 6 月 17 日，于股利派发宣布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的平均中间价为港币 100 元兑人民币 88.174 元，因此本公司 H 股每股应得末期股利为港币 0.04536 元（含税）。

(2)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与其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非居民企业（定义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股东派发股息前，有义务代扣代缴 10% 的企业所得税。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 H 股股份皆被视为由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而本公司将于代扣 10% 的企业所得税向该等非个人股东派发股息。对于应付予名列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自然人股东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则无需代扣代缴 10% 的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中国税务法律及法规代扣代缴 10% 企业所得税，

且股息仅支付予名列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的股东。对于本公司股东身份的确认及因本公司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不准确确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对于代扣机制的任何争议，本公司概不承担或负上任何责任。

(4) 本公司已委任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作为 H 股股东收款代理人，代表本公司 H 股股东接收有关本公司就 H 股所派发的股利，而收款代理人是根据受托人条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登记的信托公司，本公司 H 股股利之支票将由收款代理人签发并预计于 2009 年 8 月 6 日（即本公司 H 股股利派发日），以平邮寄予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 H 股持有人，邮递风险概由收件人承担。

(5) 本公司境内 A 股的分红时间安排将另行公告。

6、审议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建议。

赞成票 783, 185, 4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其中内资股 775, 100, 44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外资股 8, 085, 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783, 185, 4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其中内资股 775, 100, 44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外资股 8, 085, 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8、审议同意李玉庆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聘任齐丽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赞成票 783, 185, 4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其中内资股 775,100,44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外资股 8,08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特别决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 783,185,4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其中内资股 775,100,44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外资股 8,08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配发及发行新股（H 股）的建议。

赞成票 775,914,5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07%；

反对票 7,27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93%；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其中内资股 774,984,545 股同意，115,9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外资股 930,000 股同意，7,155,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叶军莉律师、陈贵阳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17日